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卓麗月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永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（本票上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之字樣，該紙本票因欠缺本票應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，繳費前請先注意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